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15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艾嘉杰电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2MA7XECMF1F

住所（住址）：离石区莲花池街道马茂庄兴昌晋海居龙5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禄源

身份证号码：142326197812083011

联系电话：18635816388

联系地址：离石区莲花池街道马茂庄兴昌晋海居龙5层

2024年10月28日，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投举〔2024〕71号）交办的关于吕梁市离石区艾嘉杰电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经营服务中使用未经认证的电脑（组装兼容机）线索，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资质和相关凭证等。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营业状态。2024年12月13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一是当事人正在使用电脑（组装兼容机）的均未发现认证标志标识；二是当事人也未能提供该批次电脑（组装兼容机）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三、当事人为有限公司；四、当事人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未经强



制性认证的电脑（组装兼容机）共计 39 台；五、当事人从 2024 年 6 月份中旬从一个叫杨春雨的柳林人手中承包了这个公司后开始营业，当时该公司的名字就叫吕梁市离石区艾嘉杰电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承包后变更法人为赵禄源；六、当事人未能提供经营使用的电脑（组装兼容机）的相关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投举[2024]71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吕梁市离石区艾嘉杰电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赵禄源的询问笔录一份、负责人赵合平的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该公司收费凭证一份、该公司营业中使用的未认证的电脑主机箱拆除封存的照片。证明对象：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使用未经认证的电脑（组装兼容机）的违法事实。

2025 年 2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1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1/21/21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不了解经营服务场所使用的强制性认证产品需要认证后才能从事营业活动，在执法人员现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后，立即停业整顿，并将营业中使用的未认证电脑主机箱拆除封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也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 10%。”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我局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避免小过重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予以最低限值 50000 的 10%的罚款。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及综

合裁量原则，鉴于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拆除相关未认证的设备不再使用，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